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对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码”、“公司”）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西格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简称“《治理规则》”）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格码董事会共5人，监事会共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2人担任董事。

具体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综上，西格码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董监高任职履职

2022 年度西格码董监高任职履职相关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西格码董事长巫奇进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巫奇进和董事宋光荣为夫妻关系，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巫奇进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培为亲属关系。

综上，西格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4、决策程序运行

(1) 2022年西格码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次）
董事会	4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3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年西格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相关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是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	否

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	--

受疫情影响，西格码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延迟，西格码 2021 年年度报告推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披露，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	否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	否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	否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	否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	否

综上，西格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5、治理约束机制

2022 年，西格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022 年，西格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等情形，西格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022 年，西格码监事会独立履行职责，未发生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以及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西格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

项目组核查了西格码的银行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往来科目明细、征信报告、财务报表等进行核查，对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结合日常督导过程中对公司三会文件等的核查，2022 年度西格码不存在资金占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在未及时审议变更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1年度因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劳务服务的采购需求增大，故公司调整经营计划适当增加了劳务服务的采购。根据经营计划的调整，公司将本次发行所筹募集资金，相较于原使用计划，更多的分配给了劳务费用的支付。因此产生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原预计用途金额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1、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明细如下）	48,000,000.00	48,058,809.61
（1）支付设备采购款	40,000,000.00	24,254,241.17
（2）支付劳务费用	8,000,000.00	23,561,407.44
（3）法院划扣	-	243,161.00

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就变更募集用途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用途仍属于原计划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的支付设备采购款与劳务费用两大类（法院划扣也属于劳务服务相关支出）。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主观恶意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情况，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专户已于2021年12月29日销户。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在2022年7月22日通过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如下：

2022年度西格玛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2022年度西格玛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